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泰来县九洲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泰来县九洲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有利于泰来风电项目建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泰来风电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兴泰生物质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其日常运营。电力及供热相关产品的收益可以覆盖项目借款的利息及本金，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兴泰生物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泰来县九洲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泰来县九洲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此次增资泰来风电资金主要用于拓展可再生能源业务板块，符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资泰来风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成武

丁云龙

刘晓光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